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717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整流罩撑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: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;以及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2-0005, 2012年1月10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86, 第 1 次修订版, 2011 年 4 月 7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3-4185,第 1 次修订版,2011 年 4 月 7 日;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撑杆供应商Technical Airborne Components Industries (TAC)公司发现了撑杆制造工艺缺陷,可能导致撑杆弯曲端头出现裂纹。

对所有受影响的撑杆的设计评审证实,与机腹整流罩相连的撑杆的断裂可能导致整流罩与机身分离,产生不安全状况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制造商确定的21个受影响的安装在整流罩上的撑杆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如果TAC被确定为制造商,或者不能确定谁是制造商,则使用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方法进一步检查撑杆以发现裂纹,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,以确保整流罩撑杆的结构完整性。本适航指令还禁止在所有飞机的整流罩上安装受影响的TAC撑杆作为更换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对于MSN 0002至1113 (含) (MSN 0996、1039、1054、1059、1105、1107、1108和1112除外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、A330-343、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72个月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86第1次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85第1次修订版的指令,完成以下措施:

- (1.1) 对于确定了制造商的撑杆,对列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86第1次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85第1次修订版中的21 个受影响的整流罩撑杆,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1.2) 如果根据本适航指令(1.1)段的要求所确定的撑杆制造商是TAC,或者不能确定谁是制造商,则对撑杆的弯曲端头进行HFEC检查;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HFEC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1.3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86原版或者SB A340-53-4185原版完成了检查和纠正措施,是可接受的满足本适航指令(1.1)和(1.2)段的方法。
 - (2) 对于本适航指令适用的所有飞机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整流罩上安装任何列在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186第1次修订版或者SB A340-53-4185第1次修订版中的受影响的TAC撑杆,除非撑杆通过了本适航指令(1.2)段要求的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